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3 年約僱職務代理人（總務處管理員職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職務代理人（總務處管理員職缺）
- 三、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四、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或僱用原因消滅時。期限屆滿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
- 五、工作地點：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324 號）。
- 六、待遇：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支給，約僱三等 220 薪點計酬給付（約月薪 29,700 元，內含自付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部分）。未滿一個月者，依實際上班日按日計薪。
- 七、工作項目：
 - （一）教職員工薪津印領清冊之繕造（包括薪資、鐘點費、子女教育補助費、年終獎金、不休假獎金）及郵局薪資媒體轉存發放。
 - （二）繕造教職員退撫基金、健保費及公保費扣繳清單與證明書之編製。
 - （三）繕造教職員工年終綜合所得稅申報作業及扣繳憑單、報繳申報書之印製及發放。
 - （四）退休人員健保費及其他雜項收費。
 - （五）調整員工待遇及員工資料。
 - （六）各項加班津貼、旅費、補助費印領清冊之繕造。
 - （七）其他交辦事項。
- 八、公告日期：自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起至 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止。
- 九、報名資訊：採通訊報名或自行送達。意者請將報名應繳驗資料及證件影本於 113 年 4 月 8 日下午 5 時前寄(送)達「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201013 基隆市東信路 324 號)，信封上請註名「應徵 113 年約僱職務代理人（總務處管理員職缺）」。寄達係以本校收件日期章戳為憑，請應徵者自行估算郵寄送達本校時間，逾期寄達本校者，不予受理。
- 十、報名手續及應繳證件：（各項證件資料請以 A4 格式影本乙份並依序裝訂留本校存查，面試當日攜帶正本供驗）
 - （一）報名表（請黏貼最近半年內 2 吋半身相片 1 張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
 - （二）簡要自傳（請務必詳實填寫，內容含個人專長、理念及工作期許）。
 - （三）切結書。
 - （四）國民身份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各 1 份。
 - （五）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 （六）專長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可免）。
- 十一、甄選資格條件：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以報名截止日為準）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品行端正。
 -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所列情事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四）熟悉一般行政業務及電腦操作（含網路），能立即上班及具學校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十二、甄選資訊：

- (一) 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通知面試（如應徵者合於資格條件之人數達 6 人以上，僅公告擇優 5 人之名單），本校將於 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面試名單，請應徵者自行上網查閱。
- (二) 時間：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應徵者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 (三) 報到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應繳證件正本到校參加甄選，恕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選者，視同放棄。

十三、本職缺錄取標準由本校甄審委員會決定，未達錄取標準或經本校甄審委員會認定應徵者均不合於本職缺資格條件者，得予從缺。

十四、錄取名單於 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另電話通知錄取者到校報到，未錄取者不再個別通知。

附則(相關規定摘錄)：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

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3 年約僱職務代理人(總務處管理員職缺)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個人工作理念:					
三、專長興趣:					
四、報考動機:					
五、工作經歷及表現:					
六、對應徵職務工作之自我期許:					

【簡歷自傳請以 12 號字繕打，以 1 頁為限(格式可依需要自行調整)】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

報名參加國立基隆女子

高級中學 113 年度約僱職務代理人（總務處管理員職缺）

甄選簡章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
- 二、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限制任用之情事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三、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